

國立屏東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期中）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演藝廳

三、主席：柯朝塗 校長

紀錄：邱權國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資料

六、校長致詞：

（一）、我們同仁參與會議的紀律不是很踴躍，感謝有按時到場的同仁，校務會議

是一個很重要的會議，待會要報告有關校事會議這關乎很多老師的權益。

一個團體沒有紀律就不會成功，為了屏工好還是要要求。

（二）首先恭喜兩位退休的同仁，一位電子科翁明周老師及機械科技士崔振興技士。

（三）這一學期我們完成了四大工程，目前三個工程都已完工驗收，只剩汗水接

管工程將於今年底會完成，另外本校是光電球場榮獲城市工程金質獎（綠能

類），感謝總務處的辛勞。校園資訊系統的改善也完成了各教室教學擴播系

統、無線網路及資訊應用軟體。

（四）教學上叮嚀大家安全第一、教學為先、輔導至上。準時上下課，有學生在

就要有老師在，隨時掌握學生的出席及情緒狀態。

（五）校事會議法源成立後，在教師法的子法下訂有「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

稱校事會議)。建置校園中教師有不適任之案件，明確規範「調查」及「輔導」程序以保障教師權益。

(六) 管轄案件類型(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

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4.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5.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6.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事簡曆暨第 8 節課業輔導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公告之 114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及 113 年 7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524 號。

2. 參酌 113 學年度屏東縣屬各級學校重要行事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訂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訂頒「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本案依提案說明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一：修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如說明。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27170 號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 請參閱附件 1。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乙案，如說明。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12 學年性平訪視回覆意見。

2. 請參閱附件 2。

決議：本案依提案說明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輪任制度」乙案，如說明。

說明：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條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八、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件校務會議資料（含本次提案相關資料）。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